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#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的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贺州市呈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贺州市呈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0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